

★（6）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，参加本项目

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，或监狱企业，或残疾人福

利性单位，否则竞标无效。供应商应符合以上其中一项资格，并根据情况

提供材料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：

①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后附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2026-2027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 2026-2027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广西南宁晟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81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74.7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南宁晟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9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。